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19-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旗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旗吉”)持有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614,0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2340%,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杭州旗吉发来的《关于祥源文化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6月13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年,杭州旗吉自2019年2月27日至2019年4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72,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73%。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9年5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杭州旗吉发来的《关于祥源文化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来源
杭州旗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614,043	6.2340%	非公开发行取得38,614,043股

(注:2019年1月28日,公司因终止实施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实施了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639,735,400股变更为619,402,409股,杭州旗吉持股比例相应变更为6.234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当期持股数量(股)	当期持股比例
杭州旗吉	5,372,320	0.8673%	2019/2/27-2019/4/22	集中竞价交易	4.07-5.62	27,096,954	35,241,723	5.86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0	0	0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31,949,371	0	0	0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46%	0	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总裁潘利斌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勇先生、财务总监尹志波先生、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31,949,371	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31,949,371	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31,949,371	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31,949,371	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31,949,371	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31,949,371	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19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31,949,371	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31,949,371	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31,949,371	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31,949,371	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A股	231,949,371	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4	关于续聘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880	100	0	0
5	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880	1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4项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其他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泽辉、马一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维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4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3120元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7	2019/5/20	2019/5/20	2019/5/20

●差异化分红结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4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8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
2.最后交易日:2019年5月20日
3.除权(息)日:2019年5月20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5月20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五、相关说明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拓股说明
(4)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六、分配实施日期
2019年5月20日

七、相关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八、相关说明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拓股说明
(4)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九、相关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十、相关说明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拓股说明
(4)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十一、相关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十二、相关说明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拓股说明
(4)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十三、相关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十四、相关说明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拓股说明
(4)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十五、相关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十六、相关说明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拓股说明
(4)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十七、相关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十八、相关说明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拓股说明
(4)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十九、相关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十、相关说明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拓股说明
(4)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十一、相关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十二、相关说明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拓股说明
(4)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十三、相关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十四、相关说明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拓股说明
(4)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十五、相关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十六、相关说明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拓股说明
(4)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十七、相关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十八、相关说明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拓股说明
(4)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十九、相关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十、相关说明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拓股说明
(4)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十一、相关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发现金红利:由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三十二、相关说明
(1)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
(2)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3)拓股说明
(4)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个人大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1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三十三、相关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